

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管理及解散，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中作出首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中作出第二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中作出第三次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中作出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訂明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應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中國境內的全部或部分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根據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申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規定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大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被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後已作出多次修訂，其中最重要的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外商投資目錄》現時生效的版本乃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而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進行投資的行業屬鼓勵類別，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屬限制類別，若達成若干要求，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進行，或在若干情況下，則必須透過成立聯營企業進行，而中國方之不同最低持股量則取決於特定行業而有所不同。倘屬禁止類別，任何類別的外商投資將不獲允許。任何未被歸類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均會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外商投資目錄》規定，金融業為受限制的行業，然而，金融業下的特定公司類別，包括：

- 銀行、財務公司、信託公司及貨幣經紀公司；
- 保險公司(在人壽保險公司的情況下，外商投資的比例將不得超過50%)；
- 證券公司(僅限於A股的包銷、B股及H股的包銷及交易以及政府及公司債券，其中外商投資的比例不超過三分之一)，以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外商投資的比例不超過49%)；
- 保險經紀公司；
- 期貨公司(中國方為控股股東)。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4754-2011)，小額貸款公司歸類為金融業，惟不屬上述公司類別。因此，小額貸款業屬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小額貸款行業的法規

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機構

國家監管機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小額貸款行業的國家級全國性行政監管機構。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聯合發佈的指導意見，任何可以指派部門、金融工作辦公室或其他類似機構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及行政管理，且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管理責任的省級政府或可在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以縣為基準制定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註冊成立的試點規則及措施。

浙江省的地方監管機構

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必須委任彼等自身對小額貸款行業的監管機構。目前，中國的小額貸款業主要由相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省級政府的金融工作辦公室所規管。

我們目前僅於浙江省營運，且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頒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金融辦主要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行政、監督及監管。

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政策

國家指導意見

指導意見已就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工作提供指引，並已訂明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本來源、資本用途及監管政策。

根據指導意見：

-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監管部門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批准後，必須遵守登記手續以取得一切所需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
- 倘小額貸款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倘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則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得持有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0%的股份；
- 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繳納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所籌集的資金。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接受公共機構監督，且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融資；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
- 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結餘不可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並提高貸款利率上限，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並將下限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必須由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釐定；
- 小額貸款公司的創辦人(即自然人、企業法人及其他社會組織)及自然人(獲提名為小額貸款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者)，應無犯罪或不良信用記錄；

監管概覽

-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及撥備制度，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充份計提呆賬準備金，以及保證資產虧損撥備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以全面覆蓋所有風險；
- 中國人民銀行將追蹤及監測小額貸款公司的利率及資金流，並將其納入信貸系統。小額貸款公司應定期向信貸系統提供借款人、貸款金額、擔保及償還款項的資料以及其他業務資料；及
- 小額貸款公司應建立健全的公司管理架構及信貸管理系統，並加強內部控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71條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及該法規第76條規定，「部門規章由部門首長簽署命令予以公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指導意見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定義的行政規定。*

根據《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工作條例》」)，黨政機關公文是黨政機關實施領導、履行職能、處理公務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規範體式的文書。此機關公文是傳達貫徹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公佈法規和規章，指導、協調和商洽工作，請示和答覆問題，報告相關事宜、溝通和交流意見等的重要工具。

根據《工作條例》，公文種類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命令及意見。發出命令乃為公佈行政法規和規章、宣佈施行重大強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晉升銜級、嘉獎有關單位和人員。發出意見乃就重要問題提出見解和建議處理辦法。

倘選擇適用的規章有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關於審理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規範問題的座談會紀要》的通知(「通知」)，*指導意見並未在法律等級上優於省政府頒佈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的省級監管政策及措施)。*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頒佈，其規定可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的限制。

浙江省的地方監管政策

現時，小額貸款公司試行運營由省級授權機關進行監管及管理。省級政府及指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機關已頒佈各種行政措施，以確立省級政府機關（例如省級財政局）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及管理。該等省級政府亦就於其各自監管範圍監管及管理小額貸款公司頒佈不同的監管政策及措施。

鑒於我們的業務僅限於浙江的區域內，地方的法律及法規的審查乃集中於由適當的浙江省部門頒佈的法規。

《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頒佈，授權金融辦主要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管理、監察及規管、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及推動小額貸款公司的發展。

《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該辦法」）乃由金融辦、工商管理機關浙江分局、浙江省銀監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杭州支行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以規管及加強管理小額貸款公司向中小企業及農戶提供融資服務、防範及控制金融風險以及加快小額貸款業務的進度。

《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工商管理機關浙江分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登記程序及手續。

《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允許符合若干要求及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於先前授權日期前半年增加公司的總股本，並批准主發起人的持股上限由公司股份總數的20%增加至30%。

監管概覽

《關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增資擴股的操作細則》由金融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規定，以就有關申請材料、程序及小額貸款公司的增資手續作出指引。

《關於做好小額貸款公司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核准工作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規定更替高管人員(例如董事及經理)須透過向金融辦呈交相關申請資料以取得金融辦的核實及批准。

《關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的操作細則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規定，訂明股東轉讓小額貸款公司的股份的程序和手續。

《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藉此降低門檻及放寬對主發起人的持股上限、註冊資本上限、債務資本比率、股東的對外投資及設立分行的規定。

《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東定向借款操作細則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頒佈，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法人股東有關借貸限額、貸款年期及利率的借款先決條件及規定。

《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同業調劑拆借資金操作細則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頒佈，訂明浙江各城市的金融辦負責監管小額貸款公司之間的資金供應行為，並規定了放貸先決條件、資金供應的申請及審批流程以及風險控制規定。此外，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銀行機構及股東之間的資金供應總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的資本淨額，並制定了設定資金供應的期限及利率的指導性意見。

《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明，進一步規定金融辦負責管理和監督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制定監管政策，並將集中監察借貸資本的應用、融資條件、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業務表現及財務管理等方向。

監管概覽

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風險監管處置細則(試行)》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規定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風險管理與控制的詳細監控條例與懲罰措施。

《浙江省金融辦關於進一步規範小額貸款公司審核事項的通知》由金融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由金融辦就如由持有有待轉讓的股份超過兩年的股東於一年內累計轉讓少於25%的股份的事宜向市級金融工作辦公室授出權力，並核實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上述監管政策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申請人須向省級政府監管機關提出申請，獲批准後，必須遵守註冊的正式手續以取得一切所需的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倘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必須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倘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應該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倘小額貸款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除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發起人外，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機構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不被允許持有超過該公司註冊股本總額之10%。然而，主要發起人則獲批准可持有該公司股本最高達30%，惟其不會及不得投資於同一縣市內之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政策亦規定倘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主要發起人連同其他關連股東的持股上限可被提高；
- 小額貸款公司之資金來源應主要來自其股東之資本貢獻。資金亦可於相應期內自金融機構借取，資金須按銀行貸款利率計息。此外，在監管機構的授權下，資金可自主要法人股東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取；
- 小額貸款公司就經營貸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資本淨額的某一百分比，通常為50%；然而，若一家小額貸款公司同時向中小企業及三農客戶提供服務，並合法地營運及擁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合理的利息水平，其向市內(i)銀行業金融機構及(ii)(須待主管監管機關批准後)機構股東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入的總金額不超過其資本淨額之100%；
- 小額貸款公司可經營貸款業務、管理諮詢業務及其他獲批准業務；

監管概覽

- 小額貸款公司不應經營獲授權以外之業務，或於其授權以外的地區經營。除非金融辦授權外，其不得設立任何分行或附屬公司；
- 小額貸款公司的董事應持有大專文憑或以上學歷並於金融方面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董事長及小額貸款公司的高級經理應持有大專文憑或以上學歷並於商業銀行擁有至少兩年的工作經驗或於商界擁有至少五年的工作經驗；
- 倘小額貸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發起人必須擁有良好的業務記錄，註冊股本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於過去三年持續錄得盈利，累計溢利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而債務資產比率少於70%；
- 小額貸款公司之70%貸款餘額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和種、養殖業等純農業活動的借款人，而餘下的貸款餘額可應用於其他借款人；惟向任何該等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
- 小額貸款公司用於經營性貸款、期限超過兩個月的貸款餘額百分比應維持在70%以上；
- 不應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授出任何貸款。小額貸款公司授予關連方(定義為獨立股東之直系親屬或母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或機構股東之高管人員)之貸款結餘總額應保持於註冊資本之5%以下；
- 不應與關連擔保公司、典當行、拍賣公司或寄售商店進行業務交易；
- 小額貸款公司的高管人員及任何其他有關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形式的私人貸款，亦不應從事任何非法商業行動，如違反小額貸款公司的條例擔任客戶的保證人；
- 小額貸款公司不應非法擔任任何貸款的保證人；
- 小額貸款公司之股份可予轉讓，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主要發起人的股份自其成立日期起一般禁售三年，而其他股東的股份禁售期則為兩年。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在任時所持股份不可轉讓；
- 小額貸款公司應設立及優化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組織架構；

監管概覽

- 小額貸款公司應(i)建立嚴密的貸款評估制度，招攬或委聘經濟、法律或技術方面的相關專家、利用先進的項目評估制度加強評估能力及加強已擔保項目的風險評估監察；(ii)更重視可靠的長期客戶群，並累積全面及精確的客戶資料，以為項目評估提供可靠的資料來源；(iii)實行高效的決策程序以防止決策草率；(iv)加強項目的跟進工作，並為已擔保企業優化涉及事前評估、過程監督及事後追索及處理的機制；及(v)加強內部監察、監管道德風險及確保合法營運；
- 小額貸款公司必須設立風險控制及管理制度，並根據金融企業的相關條文建立審慎及合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及撥備制度，準確劃分資產質量，為呆賬作出全面撥備及保證其就資產虧損的撥備充足率合理。

所列監管政策為地區規範性文件，並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小額貸款公司於經營其業務時應遵守監管政策中的上述規定。負責監督及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金融辦有權詮釋、決定及豁免遵守任何上述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若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且未獲豁免或免除，則可能面臨下列情況：(i)受到警告、(ii)處罰其高管人員、(iii)取消獲得財務補貼的資格或甚至要求償還之前享有的財務補貼、(iv)對業務經營施加限制、(v)暫停試行運營許可，及(vi)最終取消試行運營許可。

金融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關於印發《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年度考核評價管理辦法》的通知(「《年度考核評價辦法通知》」)，設立多項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表現及管理的考核評價準則。因此，小額貸款公司的排名因應考核評價結果而有所不同，該考核評價結果於適用機關決定是否允許小額貸款公司擴展其業務規模、轉型為縣銀行或享有若干獎勵及利益時將被納入考慮因素之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年度考核評價辦法通知》為一份規範性文件，乃作為考核評價小額貸款公司表現之指引，而非於地方部門具有法律授權的規例及浙江的行政法規作出的規例而具有強制性及須強制執行之條文，亦非須由國務院之決策及政令授權或由中國中央政府宏觀調控之監管事項或須全國統一或就外貿投資等市場活動訂立之規例。我們曾獲認可為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及二零一三年度浙江省A+級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根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督指引》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公告[2012]45號，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向境外特定或非特定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其股份可於海外上市。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取得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必要監管及內部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分別取得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境內成立的金融機構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保存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內所訂明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根據《反洗錢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按照相關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均須受反洗錢制度規管。根據《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包括於中國設立並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及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根據《反洗錢法》，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及前述義務，以及監管有關機構的具體辦法，均應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聯同國務院其他主管部門界定及制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調查實施細則(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反洗錢非現場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反洗錢現場檢查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相關特定監管措施時，我們及其他從事信用融資及小微貸款業務的機構並非界定為須遵定反洗錢法規的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迄今尚未聯同國務院其他主管部門制定須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

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不受中國反洗錢制度所規管。

稅項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25%之統一稅率，並取消任何過往之稅項豁免、減免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優惠稅項待遇。

中國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地區內提供該等條例中指定之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付營業稅款項乃以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稅率計算，而該等從事金融及保險行業、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者之營業稅率為5%。

就業監管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監管僱員及僱主之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勞動合同之訂立、執行及終止等事宜。

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未能於一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僱主必須在該情況下每月向僱員支付雙倍薪金；倘該期間超過一年，雙方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工作連續十年或以上，除非僱員要求結束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否則應終止訂立無固定年期限勞動合同。僱員必須堅守有關商業機

密及競業禁止之法規。僱主就僱員違反協議服務年期可追究之賠償金額不應超過僱主支付之培訓開支。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用，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

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載有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之條文。具體而言，《就業促進法》明確指出應消除就業歧視，而僱員遭受違反條文之行為而被歧視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該法例亦規定縣級或以上的政府設立之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監管諮詢、職業培訓及市場工資之價格指引。

此外，《就業促進法》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制度，規定僱主必須於僱員受僱後向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就業登記；為個體經營者或從事臨時工作之僱員可向小區公共服務機構登記，並於登記後有權享有適用的支持政策。

社會保險監管

如《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自該日起生效)所規定，企業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提供包含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之福利計劃。未能根據相關法規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之企業可能被勒令糾正違規情況及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倘企業未能於政府機關設立之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其可由相關機關就由原有到期日期起每日的到期款項按0.2%之比率估定遲繳費用。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釐清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之內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員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各自為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來自農村而於城市工作的僱員及於中國工作的外國人亦應參與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監管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之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指定之銀行內為彼等之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並於過往年度在基金內存入不少於各名僱員平均月薪5%之金額。

股息分派監管

規管中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所派付之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因此，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每年撥出其除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以向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達到及維持於企業的註冊資金50%以上之前，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